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宋宜蓁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複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
被告 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珍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
廖宜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